

《西南石油大学南充校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年综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分值	得分	备注
基础工作 (80分)	1.1 学生社团体制机制建设和指导工作开展情况 (35分)	1.1.1 切实履行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指导职责，学生社团组织机构健全，社团章程等规章制度完备（1分），学期工作计划制定合理（1分），学期工作总结符合实际（1分），能够促进学生社团更好更快发展	3		
		1.1.2 关心学生社团发展，把握学生社团发展的正确方向，及时了解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及素质培养情况，做好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每学期深入学生社团调研，形成学生社团成员思想动态调研报告不少于 1 份	2		学生社团在意识形态领域出现偏离的，则指导教师学年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1.1.3 严格学生社团活动的审批及过程指导和管理（1分）认真做好学生社团活动过程中的安全教育，严禁无关人员未经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批准参加学生社团活动（1分）	2		学生社团在开展活动期间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指导教师学年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1.1.4 严格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2		学生社团经费使用过程出现严重违反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的事件，则指导教师学年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1.1.5 指导学生社团加强与校区学生社团联合会的联系，积极帮助学生社团妥善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学生社团合法权益	2		
		1.1.6 加强学生社团干部的沟通联系和培养指导，及时组织学生社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定期换届和招员纳新，并按照通知要求上报备案（1分）指导学生社团做好各级评优评奖的申报工作（1分）	2		
		1.1.7 及时出席有关学生社团的相关会议（1分）积极协助学校处理有关学生社团的相关问题或重大事件（1分）	2		
		1.1.8 指导学生社团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学年度以共青团或学生社团名义开展的学生社团活动宣传报道，校外公开媒体 0.5 分/篇，校区公开媒体0.3 分/篇（院级 0.2 分/篇）若有特别影响的宣传报道，可按附加分中进行加分。可累加，但不能超过该项分值。（同一活动的宣传报道，不重复加分）	4		微博、微信只认定官方平台如西南石油大学微信公众号、石大青年、西石龙井青年微信公众号
		1.1.9 每学年深入学生社团指导工作不少于 8 次，每次不少 1 小时	8		少 1 次扣 2 分
		1.1.10 每学年主讲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讲座和报告至少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4		少 1 次扣 2 分
		1.1.11 每学年全程指导和参与学生社团活动不少于 2 次	4		少 1 次扣 2 分

	1.2 学生社团学年度考核情况 (30分)	1.2.1 指导学生社团做好年审注册和学年度考核工作。所指导学生社团学年度考核排名前20%得30分, 前50%得26分, 前80%得22分, 80%以后得18分	30		
	1.3 学生社团参与校级社团文化活动的情况 (8分)	1.3.1 正式参演 (以节目单为准) 可得2分/项; 代表学校参加校际文化交流展演活动 1分/项; 积极参与校区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项工作可得0.5分/项; 以上如为多个社团联合参加, 其分值由各学生社团自行商议或均分	8		
	1.4 社团会员满意度调查情况 (7分)	1.4.1 由校区学生社团联合会在社团会员中以问卷的形式, 对指导教师进行满意度测评。90%及以上会员满意得7分; 80%及以上会员满意得6分; 70%及以上会员满意得5分; 60%及以上会员满意得4分; 低于60%的满意度不得分	7		满意度的计算, 其分母以学生社团年度注册时的学生会员人数为基准
工 作 成 效 (20分)	2.1 校级学生社团素质拓展活动开展和申报情况 (2分)	2.1.1 积极指导学生社团成功申报校级学生社团素质拓展活动, 并顺利结项的, 可得1分/项。如为联办的社团活动, 其分值由联办的学生社团自行商议或均分	2		
	2.2 校级学生社团品牌活动开展和申报情况 (4分)	2.2.1 积极指导学生社团申报校级学生社团品牌活动, 并顺利结项的, 可得2分/项。如为联办的社团活动, 其分值由联办的学生社团自行商议或均分	4		
	2.3 学生社团获奖情况 (14分)	2.3.1 指导学生社团获五星级社团得6分/个, 四星级社团得5分/个, 三星级社团得4分/个	6		
		2.3.2 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社团参加由党中央、国务院各个部委以及群团组织主办和承办的活动, 获得厅局级奖励2分/项, 省部级奖励4分/项, 国家级奖励6分/项, 如有等奖的评选, 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依次递减0.5分。参加由党中央、国务院各个部委以及群团组织直属单位主办和承办的活动, 可加1分/项, 如有等奖的评选, 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依次递减0.2分。参加由教育厅、团省委等直属单位主办和承办的活动, 可加0.4分/项, 如有等奖的评选, 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依次递减0.1分。参加由其他正规组织主办的全国性活动, 可加0.2分/项。同一活动只取最高奖项	8		签章为教育部、团中央等视为国家级; 签章为教育部思政司、团中央学校部等机关机构和省教育厅、团省委等视为省部级; 签章为教育厅宣思处、团省委学校部、团市委等视为厅局级。教育部、团中央直属单位如: 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大学生在线、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中国青年网、未来网等

<p>附加分 (10分)</p>	<p>3.1 学生社团的重大工作成效和工作失误</p>	<p>1. 校区学生社团联合会依据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提供的获奖材料情况酌情加分：签章为党中央、国务院的加10分/项；签章为党中央、国务院的各个部委以及群团组织和省委、省政府的加6分/项；以上奖励，如有等奖的评选，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依次递减1分。其他签章为厅局级行政机构的加2分/项；签章为党中央、国务院的各个部委以及群团组织的直属单位的加1分/项；以上奖励，如有等奖的评选，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依次递减0.2分。可累加，但不得超过该项分值。</p> <p>2.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宣传效果好，依据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提供的材料按规定加分。国家级媒体：人民日报（5分）、光明日报（5分）、经济日报（2分）、中国教育报（2分）、中国青年报（2分）、中国石油报（2分）、中国科技报（2分）；中央电视台（5分）、中国教育电视台（3分）。省级媒体1分，如：四川日报、教育导报、华西都市报、成都日报、成都商报、四川电视台、四川教育电视台。可累加，但不得超过该项分值。</p> <p>3. 指导学生社团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在年终考评总分上扣10分/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则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报请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其进行解聘。该项扣分上不封顶。</p> <p>4. 学生社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无故不服从校区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安排的，在年终考评总分上扣5分/次；参加会议、活动或工作安排等无故迟到、早退的扣1分/次，无故缺席的扣2分/次；不按时报送相关工作材料的扣1分/次。该项扣分上不封顶。</p> <p>5.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利用学生社团或指导教师身份开展任何商业活动的，则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报请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其进行解聘。</p> <p>6.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方面问题的，则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报请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其进行解聘。</p>			
----------------------	-----------------------------	---	--	--	--

附：

此表《西南石油大学南充校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年综合考核表》共计满分（110分），本表由指导老师出示材料并进行打分，所有考核项的支撑材料由协会指导老师在完成本表后统一打印整理提交；

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参考此表各项进行的综合打分并做综合考量进行考核，本表最终解释权归校区学生社团联合会所有。